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下午3: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九江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向九江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粤化学”）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东粤化学业务的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东粤化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